

【個人資料保護法宣導】

認識《個人資料保護法》

哪些個人資料是被個資法保護？

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皆被個資法保護。

可依自己的需求任意蒐集或使用個人資料嗎？

蒐集個人資料時要事先告知當事人嗎？需說明那些事項？

蒐集及利用個人資料必須有特定目的，如贈獎活動中的蒐集只能用於贈獎活動，而在蒐集時需告知當事人，包括蒐集者名稱、目的、資料類別、利用方式、當事人權利等。

個資法規範哪些個人資料的運用行為？違反個資法會有刑責嗎？

個資法管制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需符合法規以保障隱私權。違反個資法可能處以刑責，意圖營利而犯法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者，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參考資料來源 | iThome、全國法規資料庫《個人資料保護法》



【廉政法令宣導】

案例一

- (一) 某郵局郵務科投遞股約僱人員○○○利用開拆郵袋處理分揀郵件之機會，趁隙將 2 捆郵件攜離工作場所據為己有，其中有 86 件掛號函件，內裝超商禮券面額總計 5 萬 3,000 元。
- (二) **處理情形**：該員疑涉犯業務侵占罪嫌，已函送轄管地方檢察署偵辦，並自請辭職。

案例二

- (一) 某郵局郵務工作員半日制約僱人員○○○113 年 6、7 月間分別伺機竊取休假同仁預付票款籃框內之現金 1 萬 5,500 元、2 萬 8,800 元；另渠私自挪用經管之預付票款，清點結果短少 2 萬 2,214 元。
- (二) **處理情形**：該員疑涉犯竊盜及業務侵占等罪嫌，已函送轄管地方檢察署偵辦，並遭終止勞動契約。

案例三

- (一) 某郵局郵務工作員○○○寒暑假期間至學校銷售學生包裹紙箱並收件，惟相關銷售款項未即時繳回出帳，又渠貪圖方便，每日順手自經管之預付票款拿取 200 至 300 元買午餐、訂飲料或集資買禮物等花費，長期累積致帳目不符，總計挪用款項 8 萬 4,401 元。
- (二) **處理情形**：該員疑涉犯業務侵占罪嫌，已函送轄管地方檢察署偵辦，並遭終止勞動契約；另該局經理疏於管理相關帳目且未落實查核，顯有疏失，予以申誡 1 次處分。

【廉政宣導】

適逢 114 年端午節將屆，籲請主管及同仁恪遵「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堅持不送禮、不收禮；拒絕接受不當餽贈或邀宴，避免引發外界負面觀感與評價。

第五條、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 (二)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反詐騙 倡廉潔】

總公司轉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辦理「毛警官緝拿腐敗三頭犬 (K-9 Chasing Corruperus) 反詐騙倡廉潔有獎徵答活動」，請同仁踴躍上網參加(網址：<https://reurl.cc/W03m4y>)。

【增強消防意識；提高自救能力。】【酒後不開（騎）車，交通零災害。】



桃園郵局政風室製作

檢舉貪瀆電話：3339684 檢舉信箱：桃園成功路郵局第 473 號信箱

社交禮俗不逾矩 利害關係要迴避 請託關說不可取 廉政倫理要遵行

請傳閱簽章：